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C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昆百大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6日